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3、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

远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尹显峰、郑颖怡、栗胜男、吴世春、麻华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